

债券简称：22 智光 G1
债券简称：22 智光 G2
债券简称：22 智光 G3
债券简称：23 智光 G1
债券简称：23 智光 G2
债券简称：24 智光 G1
债券简称：24 智光 01

债券代码：185883.SH
债券代码：137925.SH
债券代码：137926.SH
债券代码：240020.SH
债券代码：240021.SH
债券代码：240881.SH
债券代码：254834.SH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由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 22 智光 G1、22 智光 G2、22 智光 G3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6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1、22 智光 G1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智光 G1”，债券代码“185883.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2 智光 G2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智光 G2”，债券代码“137925.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2 智光 G3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智光 G3”，债券代码“13792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 23 智光 G1、23 智光 G2、24 智光 G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86 亿元。

1、23 智光 G1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智光 G1”，债券代码“240020.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3+2) 年，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3 智光 G2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智光G2”，债券代码“240021.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债券期限为5(3+2)年，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4智光G1

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智光G1”，债券代码“240881.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0.86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未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三) 24智光01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5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23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20亿元。

1、24智光01

2024年5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智光01”，债券代码“254834.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2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未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锦富技术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19号)，因锦富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锦富技术立案。

2025年6月27日，锦富技术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当事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浦路39

号。

顾清，男，1980年6月出生，锦富技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方永刚，男，1979年6月出生，时任锦富技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昆山市。

邓浩，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锦富技术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ZHANGWEI，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锦富技术董事、副总经理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为AC****65。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厦门市中智信联实业有限公司、客户厦门炬煜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在该业务中只履行垫资义务并收取固定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所得不应计入营业收入。锦富技术未正确核算上述业务，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293.88万元、11,132.06万元和17,234.83万元，占锦富技术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2%、21.14%和20.74%，导致锦富技术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我局认为，锦富技术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顾清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罚款；

三、对邓浩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四、对方永刚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五、对ZHANG WEI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联系方式

国元证券作为“22智光G1”、“22智光G2”、“22智光G3”、“23智光G1”、“23智光G2”、“24智光G1”、“24智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

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元证券就上述事项并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方进

电话：0551-6220794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1205 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